

叶县民政局文件

叶民文〔2022〕12号

叶县民政局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 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局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打造诚信民政、信用民政，制订本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以加强科学决策、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主要目标，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领域为重点内容，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

示范带头作用，将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增强行政管理和服务创新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

二、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核查机制

(一) 核查机制。及时收集整理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业务活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情况、等级评估等信息；及时将相关养老机构、慈善捐助企业或者公民个人有关奖惩情况、失信行为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归集，为开展个人、社会组织的信用评价提供要素信息。

(二) 适用范围。对低保资金发放、社会组织登记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股室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和使用相关社会法人或个人的信息记录和信用报告，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 重点领域。对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在办理社会法人（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业务时，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一) 健全奖惩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负责对相关主体采取相应的激励或惩戒措施，及时记录和统计奖惩结果，并向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共同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落实，统一制定信用承诺模板，鼓励和引导社会法人或个人按照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作出信用承诺的社会法人或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背承诺约定的，应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加强信用承诺的信息化管理，将《信用承诺书》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作为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各股室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事务过程中，对守信者实行信用承诺、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暂时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积极拓展“信易+”激励应用场景，在养老、审批等方面创新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抽查和检查频次。

（四）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对象）实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

四、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一) 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各股室负责人要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行政事务管理全过程的安全；对利用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 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行政机关查询使用的信用信息结果有异议的，各股室负责人在收到信用主体异议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或投诉人回复核查结果。经核实信息确实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三)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民政领域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依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细化有关社会组织、养老机构领域信用修复制度、黑名单退出机制和异议处理程序，将信用修复与纠正失信行为、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培训相结合。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的工作要求，推进非法社会组织、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五、强化对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大局意识，

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将此项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二) 加强典型宣传。立足民政实际，将信用相关知识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干部职工以及各乡镇(街道)民政干部学习培训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加大信用知识普及，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同时加强对信用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并对民政系统信用建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2年6月8日

叶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